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融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Infinity Financi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2)

自願公告
發行公司債券

緒言

本自願公告乃由新融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作出，內容有關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100,000,000港元息率為7%非上市公司債券(「公司債券」)。發行公司債券主要是為了增強本集團財務狀況。

發行公司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富強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於配售期間(定義按配售協議)按竭誠盡力基準向包括但不限制於個人專業投資者出售公司債券。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期間定義為緊隨配售協議日期後開始並於以下兩者中較早日期結束之期間：(i) 配售協議日期起第180日當日；及(ii) 配售代理成功促使承配人認購本金總額100,000,000港元之公司債券之日(兩種情況下，均包括首尾兩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另行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期間。配售代理將盡最大努力(在本公司商業上合理的協助下)確保承配人須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公司債券之主要條款如下：

- (i) 發行人 : 本公司
- (ii) 最高本金總額 : 100,000,000 港元
- (iii) 到期日 : 相關公司債券發行日期第90個月屆滿當日
- (iv) 利息 : 未償還公司債券本金額之每年7%，須於相關公司債券發行日期每個周年日及到期日支付
- (v) 發行價 : 公司債券之本金額
- (vi) 贖回 : 公司債券須於相關公司債券到期時悉數贖回
- (vii) 所得款項用途 : 包括但不限於補充本集團營運資金

董事會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進一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認購公司債券之最新進展（倘規定）。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公司債券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公司債券未必一定會進行，故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融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學明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余學明先生(主席)、余傳福先生(行政總裁)、薛由釗先生、鄭強先生及韓瀚霆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儀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惟鴻先生、冼家敏先生及趙利新先生。